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被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6】61010033 号），且审计意见之专项说明表示对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的会计处理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2.5 条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本公司披露 2015 报告之日起，公司股票停牌，直至会计师就有关事项明确发表意见，或公司按规定做出更正、补充披露。

鉴于公司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确定后及时披露，且公司由于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关联方资金占用，需要整改停牌，待相关事项明确后复牌。

公司停牌期间，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A 座 14 层

联系人：王涛

联系电话：029-88310063-8051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30 日